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审计人员工作认真、严谨，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，我们未发现审计机构及工作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，该所为公司提供了长期良好的服务。因此，对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丽

朱湘临

李健

2022年4月25日